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3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7月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907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苏州美生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发行 291,919,186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向天津紫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34,386,363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上述发行新增股份事项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并分别于 2016 年 6 月 8 日与 2016 年 7 月 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525,505,500 股增至 851,811,049 股,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序号	修正前	修正后
1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2550.55 万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5181.1049 万元。

2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2,550.55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5181.1049 万股，均为普通股。
---	---	--

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有关公司注册资本等相关条款，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其他备案事宜以及标的资产交割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

该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姜祖明因其本人及近亲属为此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故回避表决。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时间: 2016 年 7 月 9 日。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律师针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时间: 2016 年 7 月 9 日。

特此公告。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9 日